

强化受贿行贿一起查 完善对重点行贿人的联合惩戒机制 加大对行贿行为惩治力度

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指出,要加大对行贿行为惩治力度。严肃查处那些老是拉干部下水、危害一方的行贿人,通报典型案例,以正视听、以儆效尤。加大对行贿所获不正当利益的追缴和纠正力度。三次全会部署今年重点工作时强调,“强化受贿行贿一起查,完善对重点行贿人的联合惩戒机制。”

行贿不查,受贿不止。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深刻把握行贿问题的政治危害,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同遏制,不断完善对重点行贿人的联合惩戒机制,压缩“围猎”与被“围猎”的空间,坚决铲除腐败问题产生的土壤和条件。

行贿人对党员干部不择手段“围猎”,是当前腐败增量仍有发生的重要原因

2023年,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行贿人员1.7万人,移送检察机关3389人。这一数据,彰显了纪检监察机关严肃惩处行贿犯罪的鲜明态度和坚定决心。

“就我们查处的行贿案件来看,行贿人普遍存在多次行贿以及向多人行贿的问题。”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纪委监委第五纪检监察室干部陈聪清表示。

汪某某,杭州某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5年至2019年,汪某某在无任何施工资质的情况下,通过借用其他企业的资质,违法承接萧山区某乡镇多个工程项目。为在工程承揽、监管及工程款结算等方面谋取不正当利益,汪某某先后多次向镇党委、政府工作人员送财物,包括时任镇农办主任、镇财办主任、镇招投标中心负责人、副镇长、镇党委书记等7人(均另案处理),共计价值人民币144万余元。

2020年7月,萧山区监委对汪某某立案调查。2021年1月18日,汪某某被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最终因犯行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0万元。除汪某某外,另有6名行贿人涉案,均已受到刑事处罚。

“汪某某的行贿对象涉及工程建设各环节的具体经办人、中层干部、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多头行贿、人有份。”陈聪清介绍。

行贿人对党员干部不择手段“围猎”,是当前腐败增量仍有发生的重要原因。一些案例中,行贿人甚至量身定做“围猎计划”,为党员干部定制“诱饵”。

“今后我一定吸取教训,诚实守法经营……”这是行贿人黄某某等人在法庭上的忏悔。2023年,经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审判,江苏某房地产评估造价公司海安分公司负责人黄某某、苏州某融资租赁公司实际控制人邵某等因犯行贿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30万元;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

罚金25万元;二人分别退出违法所得270余万元、590余万元。

在案件查办过程中,办案人员发现,黄某某、邱某某为达到目的,通过“私人定制”的方式“围猎”关键岗位的党员干部。

“有的领导喜欢打牌赌博,我就在公司专门设置棋牌室;有的领导喜欢抽烟喝酒,我就常年在车上备着高档烟酒。”在黄某某的“围猎”下,海安高新区财政局原副局长、派驻海穗集团原财务总监某很快倒在“糖衣炮弹”之下。通过解某的帮助,黄某某摇身变成“融资专家”,仅2019年就完成高新区总计20笔融资租赁业务中的6笔,总融资本额近10亿元,共收取咨询服务费1200余万元,个人获利500余万元。

尝到甜头的黄某某等人没有忘记“报答”解某。2017年至2020年期间,解某先后5次收受黄某某和邱某某的好处费,总计322万元。2023年1月,解某因犯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50万元,没收违法所得及孳息370余万元。解某的前任卢某某亦收受过黄某某的贿赂,其涉嫌受贿犯罪被另案查处。

“受贿行贿一起查,不仅要查处一个案,还要做深做实案件查处‘后半篇文章’。”海安市纪委监委有关负责同志介绍,针对案件查办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市纪委监委深刻剖析背后的根源,推动相关党组织进一步完善“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党委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制度,压缩党员干部权力寻租空间;同时,向案发单位下发纪检监察建议,要求深刻吸取教训,

建立健全内控机制,推动以案促改、以案促治,助力金融领域腐败问题综合治理。

“围猎”往往瞄准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部门和领域的党员干部

杭州市临安区纪委监委案件监督管理室主任李国坤告诉记者,近年来查处的行贿案件主要呈现出人员集中、领域集中、手段多变等特点。

“建筑工程领域是比较集中的涉案领域之一。由于工程项目建设资金密集、关联利益较大,行贿人谋取的经济利益往往也较大,为了在工程发包、城建、监督、审核、款项拨付等事项上取得支持和帮助,动辄行贿数十万元。”李国坤介绍。

“行贿人‘围猎’往往瞄准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的部门和领域的党员干部,聚焦的是其手中的权力。”湖北省宣城市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陈勇表示,随着“打虎”“拍蝇”力度不断加大,行贿人直接送现金、贵重礼品等传统行贿方式逐渐减少,更为隐蔽的隐形变异手段越来越多人。

陈聪清指出,一些行受贿方式披上了“合法化”的外衣,例如通过合伙经营、民间借贷等市场化行为收取高额回报,通过顾问、咨询等方式收取

大额费用等,干股受贿、借款受贿、赌博受贿、合作投资受贿、期权腐败等形式层出不穷。

随着电子商务和网络支付的普及,行贿人输送利益的方式也发生了变化。“行贿资金可以通过各大网络支付平台以转账或电子红包的方式进行快速、便捷流转。一些行贿人还通过替受贿人及其家属购买巨额保险进行利益输送。”杭州市滨江区纪委监委第二纪检监察室副主任陈乔介绍。

在杭州市钱塘区纪委监委第二纪检监察室主任王英看来,有些行贿人行贿是为了经济利益,有些人行贿则是为了政治资本,例如职务晋升、荣誉“加身”等。这些行贿行为不仅影响了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也破坏了政治生态,危害国家治理。

进一步建立完善追赃和追缴不正当利益工作的制度机制

受访纪检监察干部表示,行贿者之所以胆大妄为,大搞串通勾结、权钱交易,一个重要原因就是违法成本低。要从根子上破解行贿和受贿交织的问题,必须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不断完善对重点行贿人的联合惩戒机制。

一段时间以来,惩治行贿存在一定难点。“行贿行为通常涉及多方利益关系,行贿人与受贿人之间的关系错综复杂。”陈乔表示,行贿人与受贿人存在权钱交易、利益输送,使得他们容易形成攻守同盟,通过串供、隐匿证据等方式对抗调查。

在四川省古蔺县纪委监委案件审理室主任王兴看来,个别办案人员认识上仍有偏差,存在“受贿易查行贿难查”“查行贿影响查受贿”的想法,对行贿问题的政治危害认识不深刻。社会上也有少部分人认为“花钱办事”是“潜规则”,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查处行贿行为的难度。

“应清醒地看到,行贿行为是促成受贿犯罪的直接原因之一。必须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推进受贿行贿一起查的意见》,多措并举提高惩治行贿行为的精准性、有效性。”李国坤说。

杭州市富阳区纪委监委案件监督管理室主任小青分析称,查处行贿案件,对巨额行贿多次行贿的重难点打击,加大对行贿人的追赃挽损、经济惩罚力度。

“要持续探索形成多部门联动的协作配合机制。”王英表示,纪检监察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要加强配合,建立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共同研判等工作机制,形成惩治合力。

小青认为,应进一步建立完善行贿人信息数据库,实施分类建档、动态管理。“加强与税务、财政、金融、招投标等部门协作,对列入‘黑名单’的行贿单位及行贿人在市场准入、经营资质、贷款条件、投标资格等方面做出限制性规定,释放对行贿行为零容忍的强烈信号。”

受访纪检监察干部建议,为依规依纪依法追缴行贿方的非法所得,应进一步建立完善追赃和追缴不正当利益工作的制度机制,明确不正当利益追缴的条件、程序、范围、主体和责任,以及不正当利益的认定、计算标准等。

不断提升打击行贿的精准性、有效性,斩断“围猎”与甘于被“围猎”的利益链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在保持惩治受贿犯罪高压态势的同时,加大对行贿犯罪的惩治力度,不断提升打击行贿的精准性、有效性,斩断“围猎”与甘于被“围猎”的利益链。

江苏省常熟市纪委监委坚持以查办案件为引领,严肃查处巨额行贿、多次行贿的行为,释放行贿必受严惩的强烈信号。

常熟市纪委监委有关负责同志介绍,该市纪委监委加强对涉嫌行贿问题线索的管理,深化与组织部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及相关行政执法部门沟通协作,对已查处的受贿案件全面排查,深入挖掘其中尚未处置到位的涉嫌行贿的问题线索。通过查受贿带行贿,再通过查行贿带出新的受贿,深挖窝案串案,瓦解利益同盟,对受贿行贿形成强有力双向打击。

杭州市钱塘区纪委监委探索企业行贿人“黑名单”制度,推动钱塘区住建局上线小额工程“诚信码”管理系统,通过对小额工程投标企业的市场行为评价与分析,以“黄橙红”三码区分失信企业,并限制其在本区的小额交易行为。

“通过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及评价体系,形成违法公示机制,实现经营主体信用信息随时可查、可用,持续推动行业自律。”王英介绍。

加大对行贿所获不正当利益的追缴和纠正力度,切实提高行贿成本。“从2023年开始,我们加大了对行贿人不当所得的追缴力度,先后对4名行贿人启动不当所得追缴工作,截至2024年1月底,已向3名行贿人追缴不当所得270余万元。”福建省石狮市纪委监委案件审理室有关负责同志表示,市纪委监委将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持续加大对行贿人不当所得的追缴力度,坚决斩断“围猎”的“黑手”。

常熟市纪委监委坚持标本兼治,依法依规处理相关行贿人员,并对通过行贿获取的经济利益、职务晋升、资格资质等予以没收、追缴、取消。

2023年,常熟市监委联合市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检察院印发关于追缴和纠正行贿所获不正当利益的工作意见,对分工配合原则、证据收集和认定、财产性利益的计算、财产性利益的追缴、非财产性利益的纠正等方面作出规定,进一步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据《中国纪检监察报》

“24小时待命”,职场人为“群”所困怎么破?

专业人士呼吁,工作群聊也应严守8小时工作制,让劳动者享有“离线休息权”

公司大群、片区群、部门群、门店群、项目群、整改反馈群……春节前夕,在福建省福州市一家连锁餐饮店做门店督导的俞欣,想要把和宝宝的合影发给在江西老家的父母,但她不断拉下微信群,翻阅无数个群组后,好一会儿才找到家庭微信群。

“我的生活被工作群给淹没了。”俞欣置顶的微信工作群多达56个。对于从事门店督导、每天“万步走”的她来说,比巡店之路还要漫长的,是在各种群聊里“爬楼”。

为群所困的职场人不止俞欣一人。下班后、节假日期间,那些随时弹出来的微信工作群消息提醒,使得越来越多职工的工作与生活没有了界限。

被群“淹没”生活与工作的界限

郑琪微信里的工作群虽然远没有俞欣的多,但作为一名白班新媒体编辑,她的工作群“热闹”的时间却远比俞欣得多。

“一早推送,收到请回复。”这是接受记者采访当天,郑琪收到的第一条被@的群提醒,接收时间是凌晨3点18分。而在3点15分,同样内容的信息已经发送至工作群中,只是没有@郑琪。3点19分,郑琪回复“收到”后,这个工作群才不再有新消息。

郑琪随身戴着的智能手环里,记录着她每天的平均睡眠时长:不到5小时,深度睡眠2小时。而从凌晨3点至5点,正是她所在的工作群短暂的“休眠时间”。

回复“收到”、回电话、查数据、修改稿件……在郑琪看来,工作群里的指令带来的工作量不算大,但无休止的群消息却在时刻“提醒”着她,工作永远不会“下线”。

看着工作信息不分昼夜地“跳出来”,郑琪感叹,线下工作受限于时间与空间,而微信群里只要简单的“@”,就可轻松打破工作的界限。原本8小时的工作,变成了24小时、365天不间断。郑琪笑称自己已成了“隐形加班人口”。

有机构发布职场人加班现状调查报告显示,近六成受访职场人表示自身处于“灵活机动加班”机制中,84.7%的职场人在下班后,仍会关注工作相关信息,“隐形加班”成困扰。

“24小时待命”带来碎片式消耗

“2018年刚开始干门店督导时,每月管5家连锁门店,把巡店中发现的问题通过微信群发给门店管理团队,整改后门店再将整改图片发到群里,一来一去,效率提高了不少。”可如今,公司规模大了,俞欣每天要巡查的门店达13家,一天下来,数十个工作群“轮番轰炸”,她每天收到的群消息达1200多条。

工作5年多来,俞欣手机里的微信群增加到326个,信息“堆积如山”。要在这些海量的信息中找到推动巡店问题整改的负责人,“群聊爬楼”就成了俞欣的必修课。

这一两年,俞欣对微信的提示音变得越发敏感,心跳加速、神经紧绷……她怕稍有不慎错过重要信息,“整个人变得焦虑了不少。”

“公司新上一个项目,先建个群;团队执行一次任务,再建个小组……凡工作必建群,‘群’成了企

业驱动劳动者的管理者。离开了群,似乎就丧失了管理能力。”在国家级创业导师袁凌看来,越来越多的职场人被裹挟进“人为群役”的漩涡。形形色色的工作群不仅挤占着劳动者的休息时间,也为不少人带来了沉重的情绪负担。工作群“24小时待命”,迫使劳动者背负着及时回复的心理压力,碎片式地消耗着劳动者的精力,这不仅无益于工作效率的提高,还会影响职工的情绪。

“‘人为群役’应当由人破题。”袁凌建议,企业应搭建信息归集平台,将像俞欣这样的劳动者从海量的工作群、无序的信息流中解放出来,将原本杂乱无章的信息以更加清晰有序的方式呈现在职工面前,让职工高效处理工作信息,减少低效沟通带来的负累,把生活还给那些在职场上打拼的人。

俞欣工作的餐饮公司即将迎来数字化改造。公司开发的餐饮管理数字化小程序即将上线,让她有机会体验“一键巡店、一键生成整改报表”,摆脱“被群驱使”的焦虑。

工作群聊也应严守8小时工作制

不久前,郑琪推送给一条“下班后回复工作微信,算不算加班?”的微信推文。文章中,在北京一家科技公司担任产品运营的职工,向法院提交了《假期社群官方账号值班表》,以及自己和客户、同事的聊天记录,要求公司支付她利用下班时间和法定节假日在客户群里答疑解惑而产生的500多个小时的加班费。法院最终将下班后利用微信付出实质性劳动依法认定为加班。

郑琪仔细翻了翻工作群内的聊天记录,发现自己和同事们也在不知不觉中陷入了与之类似的“加班陷阱”,她不清楚自己到底在微信群里加班了多长时间。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人社部、全国总工会联合发布涉薪纠纷典型案例,明确提出要积极应对数字经济下新型工作方式,规范新型报酬支付方式,确立线上加班费认定规则。

中国农业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研究员、公共管理学院教授马亮认为,“隐形加班”往往是非正式、不连续和碎片化的,用人单位很难考核和评估,也不愿意将其纳入加班补贴范畴。如何计量劳动时间和强度,如何换算加班费进行补偿,都需要更加明确和可操作的行动标准。只有加强劳动权益监察和执法力度,推动用人单位积极主动地核算和补偿员工的“隐形加班”,才能有效维护劳动者权益。

“加班没有‘性价比’,不仅挫伤劳动积极性,也会消耗劳有所得的正向价值。”福建金磊律师事务所律师黄家焱认为,劳动者付出了实质性的劳动内容或者使用社交媒体工作具有周期性和固定性特点,明显占用了休息时间的,应当认定为加班。加班费应当以劳动者提供的劳动占用其休息时间为认定标准,综合考虑劳动者的加班频率、时长、工资标准、工作内容等因素酌情予以认定。他呼吁,工作群聊也应严守8小时工作制,让劳动者享有“离线休息权”。

(部分受访者为化名)

据《工人日报》

古城民俗迎元宵

昨日,湖州市德清县乾元镇举行“龙腾古城迎元宵”民俗活动,社区居民欢聚一堂,包汤圆、赏戏曲、舞龙灯,喜迎元宵佳节的到来。图为当天农民舞龙队在乾元镇直街社区余不弄表演舞龙。

通讯员谢尚国 摄



开工第一课



连日来,衢州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开展了“开工第一课”复工复产“线上线下”消防安全培训活动,加强冬季火灾防控,遏制各类火灾事故发生。

2月19日下午,大队消防宣传人员深入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培训,结合节后全国发生的火灾事故案例,认真分析研判辖区复工复产企业火灾风险点和防火薄弱环节,为员工讲解隐患排查消除、初起火灾扑救等消防安全常识。通过培训,参训人员安全意识得到增强,企业消防安全责任制进一步健全完善。

房屋5.2万亩区块及九工段区块土地租赁权拍卖公告
标的编号:CPOM-20240202
对以下标的进行公开拍卖:
1. 拍卖标的及起拍价:(采用有底价增价拍卖)
标的物:位于横山5.2万亩区块及九工段区块的土地,约7201亩,起拍价(首年租金)76.6907万元,拍卖保证金50万元。
委托要求及竞买须知:
1. 土地面积大小及状况以实际为准,办理报名手续前必须完成实地看样;
2. 标的的租期暂定为五年,租金第一年和第二年不变,第三年上涨5%,第四年不变,第五年在上一年基础上递增5%,租金一年一付,先付后用;
3. 租赁范围为农业生产、服务等;
4. 未经产权人同意不得转租,租期开始时间的确定以委托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为准。
2. 拍卖的公告期限:2024年2月21日至2月23日8:30-17:30,接受咨询及查看标的,标的展示在现场。
3. 报名时间、地点:2024年2月27日-28日(9:00-16:00),在萧山区萧绍东路120号旧机动车交易市场二楼。
4. 报名手续:法人凭营业执照副本、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如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则另需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件。报名前需确认缴纳的保证金已到账。
5. 竞买人须具备的条件:杭州萧山区范围内,在2010年前注册的,农业龙头企业(区级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信用档案中无严重失信记录的市场主体不得参与本次竞买。
6. 保证金缴纳及指定账户:杭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建行萧山支行 账号:33050161709100000602。保证金金额以网拍等非现金方式缴纳,竞买人须以本人名义缴纳竞买保证金,并注明“拍卖保证金”,保证金应确保在2月28日15时前到账。(联系人:13967109508金女士)

杭州金瑞拍卖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1日

拍卖公告

一、拍卖标的:
1. 2506建设项目建设开挖山体剩余土石方(舟山市无线电管理局北侧)约12600m³起拍价每立方米25.45元。竞买保证金5万元。
2. 长福寺新建工程场地和西侧边坡治理开挖山体剩余土石方约26100m³起拍